

附件 4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标准中文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的团体标准 编号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情况	☐ 有 ☒ 无	对应国家标 准或行业标准编号	无
项目提出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划编制周期	<u>10</u> 个月		
标准立项目的及意义，并分析其可行性与必要性： 2014 年，为适应建筑市场需要，规范对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 号），明确提出加大工程总承包推行力度； 2015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组织四川省造价工程师协会、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西华大学等单位开展了《多层次工程量清单》课题的研究，通过研究，构建了与工程总承包相匹配的工程量规则。可以满足不同设计深度、不同承发包模式下工程总承包计量的需求，因此，本标准的编制具有良好的编制基础，是可行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提出推进工程总承包。201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19〕12 号）第十六条提出：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在合			

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但在工程总承包实际推行过程中，由于没有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计量的规则作为引导，仍然采用基于施工图设计的模拟清单的方式签订合同，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计量。致使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的计量又回到由总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进行结算，导致不少项目结算超出概算。工程总承包合同实际无法执行，合同纠纷案件逐年上升。严重制约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亟需建立一套适应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的计量规则，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根据需要选用。

鉴于目前适应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计量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缺失，根据《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市场对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则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因此，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的团体标准是十分必要的。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项目清单编制、工程计量以及附录,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总承包计量的需要。

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无